2020-2021学年第二学期教学督导工作安排

为健全教师潜心育人的评价制度，强化过程评价，促进教师教育教学水平不断提升，根据学院教学工作安排，本学期继续通过分层督导教学的方式，对全院授课教师的课堂教学情况进行质量评查，具体要求如下：

1.督导听课人员要践行“督要严格、评要中肯、导要得法、帮要诚恳”的工作理念，坚持服务性、指导性、科学性和客观性原则，加强现场指导，听课后及时与授课教师认真交换意见，肯定优点，指出不足，提出建议，指导教师改进教学。

2.督导听课人员要严格按照学院《2020-2021学年第二学期教学督导听课评查分工表》（附件）推门听课，引导教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推进“三全育人”，落实“思政课程”“课程思政”育人要求。要指导专业课程教师基于工作任务进行模块化课程组织与重构，引入典型生产案例，采用强化能力培养的项目化教学等行动导向教学方法，提高学生基于任务（项目）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培育学生的职业精神。

3.督导听课人员要依据《2020-2021学年第二学期教学督导听课评价表》，对任课教师的课堂教学情况，实事求是给予教学评价,优秀比例不得超过20%。督导评价结果将汇入学院“四方评教”，最终计入教师教学质量考核与评价之中。有关部门将根据教师教学质量考核与评价结果按照末尾谈话警示机制约谈相关教师。

4.授课教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听课，也不得为听课随意调换教学内容，改变教学进度。如不配合评查工作，取消被听课教师本学期四项评教成绩。如发现任课教师不经教务处同意调课、旷课等行为，学院将严格按照《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与教学违纪认定及处理规定》进行处理。

各系部要积极主动配合学院的教学督导工作，进一步规范教学运行各环节，严格课堂教学管理，针对期中、期末教学督导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附件：2020-2021学年第二学期教学督导听课评查分工表